

关于岚县 2020 年决算（草案）与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9 月 7 日在岚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岚县财政局局长 李中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出 2020 年决算（草案）与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0 年决算情况

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和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决执行岚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

持续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与此同时，全县财政部门努力挖潜增收，优化支出结构，兜牢民生底线，深化财政改革，防范债务风险，加强绩效管理，为全县疫情防控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财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2020年预算经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后，财政部门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并全面组织了实施。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0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6903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71%，同比增长2.89%。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税收收入完成41566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1.38%，同比增长3.91%。其中：增值税完成17051万元，为调整预算的89.03%，同比增长11.6%；企业所得税完成4239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5.54%，同比增长1.29%；个人所得税完成409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5.41%，同比增长11.44%；资源税完成10754万元，为调整预算的83.95%，同比增长13.15%；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2047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7.11%，同比增长2.9%；房产税完成1658万元，为调整预

算的 176.76% ，同比增长 87.3%；印花税完成 69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59.48% ，同比下降 36.99%；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123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3.17% ，同比下降 33.01%；土地增值税完成 21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6.12% ，同比下降 8.66%；车船税完成 24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50% ，同比增长 8.3%；耕地占用税完成 178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212.50% ，同比增长 125.09%；契税完成 109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7.91% ，同比下降 67.63%；环境保护税完成 15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3.33% ，同比下降 22.22%。

非税收入完成 1533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39.28%，增长 22%。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292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39%，同比增长 5.67%；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564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41.03%，同比增长 43.03%；罚没收入完成 224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2.45%，同比下降 73.25%；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209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209.4%，同比增长 2517.5%；捐赠收入完成 100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7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43%，同比增长 1.43%；其他收入完成 1358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19991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86%。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如

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执行 2287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68%；国防支出执行 166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公共安全支出执行 846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86%；教育支出执行 3338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7%；科学技术支出执行 14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3.5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 241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6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1630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6%（决算时上级结算核减已执行预算指标 9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执行 1912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21%；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664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31%；城乡社区支出执行 1041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64%；农林水支出执行 6537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99%；交通运输支出执行 658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67%；商业流通执行 602 万元，为调预算的 105.24%（决算时上级结算核减已执行预算指标 35 万元）；金融支出执行 2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执行 140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住房保障支出执行 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2.5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执行 54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执行 271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3.12%；其他支出执行 119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76%；债务付息支出 109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3、中央和省、市对县（市、区）转移支付决算情况

2020 年中央和省、市共下达我县转移支付 125617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0553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7665 万元；返还性收入 2422 万元。

4、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预备费 4660 万元。预算执行年度内未发生支出事项，年终决算时调整用于其他重点项目支出事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2020 年我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6814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56.78%；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 2486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8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

2020 年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 5 万元，结转下年 5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2020 年我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5585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67.31%；支出 1703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年末滚存结余 20688 万元。

二、债务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上级下达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70539.8 万

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8439.8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2100 万元。

2020 年期初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8642.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8542.8 万元，占比 58.68%；专项债务余额 20100 万元，占比 41.32%。2020 年期末地方政府债务合计余额 70530.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8430.8 万元，占比 54.49%；专项债务余额 32100 万元，占比 45.51%。

2020 年上级下达我县新增一般债券 1410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9897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4208 万元。下达新增专项债务 12000 万元。

(二) 2020 年末政府性债务风险指标结果

指标 1：政府债务率

政府债务率 33.59%，低于政府债务率警戒线 86.41 个百分点（政府债务率警戒线 120%）；

指标 2：利息支出率

利息支出率 8.05%，低于警戒线 1.95 个百分点（警戒线 10%）。

(三)、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1、使用方向

2020 年新增一般债券 9897 万元，投向保障性安居工程。2020 年新增专项债券 12000 万元，投向城市污水垃圾处理、公共卫生设施、供热和城市停车场领域。

2、项目安排

2020 年新增一般债券项目安排情况：6936.1 万元用于易地移民搬迁项目，2960.9 万元用于易地移民搬迁及后续扶持项目。

2020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安排情况：1000 万元用于岚县汽车站客运西站工程、1300 万元用于岚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2000 万元用于岚县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2200 万元用于岚县人民医院内科住院楼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4000 万元用于岚县城区集中供热扩建工程项目和 1500 万元用于岚县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及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3、偿债情况

2020 年偿还到期一般债务（债券）本金 4217 万元，其中：争取再融资债券 4208 万元，县本级财政 9 万元。2020 年偿还到期债务利息 1810.4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1094.61 万元；专项债务利息 715.874 万元。

4、债务项目实施绩效情况

（1）易地移民搬迁及后续扶持项目：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了易地移民区基础设施，优化了公共服务，实现了产业就业并举，初步形成了稳定和谐、管理有序、服务高效，群众安居乐业的良好局面。

（2）岚县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已全部竣工投运，有效地缓解了城市供水不足的状况，减轻了水污染负荷，提

高了资源的合理利用。

(3) 岚县人民医院内科住院楼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已进入项目实施阶段，项目的建成可进一步实现“大病基本不出县”和“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左右”的目标，进一步完善了分级诊疗服务体系，合理配置医疗资源，加强了我县医院的硬件能力建设。

(4) 岚县城区集中供热扩建工程项目：已进入实施阶段，项目的建成改善了城区基础设施，提升了城市形象，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5) 岚县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及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已进入实施阶段，项目的建成，可极大地改善岚县城市生活污水和雨水的排水状况，提升县城综合形象，并对汾河水的保护及促进流域地区生态及环境、经济协调发展，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5、重大项目阶段性情况

(1) 易地搬迁项目。2016-2021年我县易地搬迁项目项目累计投入77255.75万元。其中：县城安置点投入55222.27万元；普明安置点投入3900万元；岚城安置点投入619.68万元；分散安置投入1609.8万元；拆除奖补资金投入3553万元；拆除复垦资金投入12351万元。

(2) 岚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资金到位2900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资金300万元，以前年度债券资金1300

万元，2020年债券资金1300万元。截止2020年底累计投入2275.54万元。

(3) 岚县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目前资金到位3930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资金330万元，以前年度债券资金1600万元，2020年债券资金2000万元。截止2020年底累计投入3798.36万元。

(4) 岚县人民医院内科住院楼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资金到位7200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5000万元，2020年债券资金2200万元。截至2020年底累计投入2065万元。

(5) 岚县城区集中供热扩建工程项目：资金到位8300万元，其中，抗疫特别国债4300万已全部支出，专项债券资金4000万，截至2020年底累计投入出2850万。

(6) 岚县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及雨污分流改造项目：资金到位3625万元，其中2020年债券资金1500万元，中央预算内资金560万元，中西部补短板资金1170万元，省级排水管网项目资金395万元。截至2020年底累计投入2737.95万元。

6、资金管理情况

2020年新增一般债务和新增专项债务资金都通过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进行管理。从债券安排项目储备、发行、转贷、支出对应到项目都进行全流程追踪，全程留痕，全程监控。

三、直达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2020年，上级下达我县直达资金24262.97万元，其中：正常直达资金3707.35万元，特殊转移支付资金15450.62万元，抗疫特别国债资金5105万元。

支出安排情况24262.97万元，其中：三保支出安排14052.97万元（主要用于2020年7-12月份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的发放）；抗疫特别国债5105万元，其中：抗疫相关支出805万元，公益性民生项目—城区集中供热4300万元。

四、权责发生制列支资金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总预算会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我县实际，2020年12月31日我县当年权责发生制列支资金14903万元，涉及教育科技局、住建局等8个单位10个项目。其中：

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资金50万元；

农村基础教育专项资金64万元；

卫生领域中央基建投资4400万元；

清洁取暖试点补贴1736万元；

雨污分流中央基建投资560万元；

2020年综合改革转移支出资金290万元；

中西部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466.6万元；

扶贫专项一般债券2960.9万元；

抗疫特别国债抗疫相关支出4375.5万元。

五、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重点

(一) 上半年收支执行情况

1、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6 月份，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4134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69.13%，同比增长 45.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7679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81.25%，同比增长 78.67%。非税收入完成 3662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27.28%，同比下降 50.14%。

1-6 月份，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执行 80308 万元，为预算的 56.39%，同比下降 6.2%。主要支出项目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执行 9230 万元，为预算的 58.74%，同比增长 26.16%；公共安全支出执行 2817 万元，为预算的 36.53%，同比下降 5.69%；教育支出执行 14661 万元，为预算的 48.94%，同比增长 15.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 768 万元，为预算的 46.32%，同比增长 116.9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11688 万元，为预算的 83.24%，同比增长 8.13%；卫生健康支出执行 5611 万元，为预算的 70.51%，同比下降 7.38%；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5256 万元，为预算的 115.87%，同比增长 90.02%；城乡社区支出执行 5325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2.44%；农林水支出执行 17708 万元，为预算的 47.15%，同比下降 45.4%；交通运输支出执行 2272 万元，为预算的 35.24%，同比增长 19.77%；自然海洋气象

等支出执行 584 万元，为预算的 36.21%，同比增长 13.6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执行 1496 万元，为预算的 67.18%，同比增长 18.54%。

1-6 月份，我县财政总体运行平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过半任务 19.13 个百分点，财政支出超过半任务 6.39 个百分点。

主要增长原因：一是国际大宗商品——煤、铁价格上涨，企业利税空间涨幅较大；二是税收征管政策调整，企业所得税征收超预期较高，同比增幅较大。

2、政府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2021 年 1-6 月份，我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6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0.31%；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798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5.02%，下降 22.45%。

基金支出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1-6 月份县级基金收入不达序时进度，影响支出项目的安排。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 1-6 月份我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为零，上年结转收入 5 万元，支出为零。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上半年我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414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61.08%，下降 34.92%。

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省、市统筹扩面，减少了县级收

支；二是继续执行疫情期间企业社会保障缴费免征缓征，费率降低，影响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二）债务资金情况

2021年1-6月份，上级未下达我县债券资金限额。

截止6月底，我县债务基本情况及管理情况因未发生债务收支情况，各项指标均以上年底为准。

（三）直达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1-6月份，上级下达我县直达资金23986.96万元，已分配23986.96万元。其中：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4730.96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9256万元。

1-6月份以上项目均按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投入相应领域，直达资金累计支出11231.99万元，支出进度46.83%。

（四）上半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是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的方针。带头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预算，对政策到期及一次性支出全面取消、低效无效支出一律削减；突出保战略重点，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保债务风险化解和保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财政工作目标，全面落实县委十四届十二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岚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

二是坚持综合预算整体推进，进一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统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盘活存量，用好

增量，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三是坚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确保财政安全运行。积极筹集资金，按期支付到期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四是积极争取上级支持，推动我县高质量转型发展。创造性落实中央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县委的重大工作部署，认真梳理、切实吃透上级政策，抢抓政策窗口期，最大限度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上半年争取上级财政资金 9700 万元，进一步保障了我县相关社会事业发展需要。

五是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预算编制进一步规范细化，预算标准化体系建设明显加快。

六是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凝聚财政干部奋进力量。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进行了党史学习教育。通过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等实践活动，推进了全面从严治党和作风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提升了财政管理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

（五）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

下半年，我们将继续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财政保障原则，牢牢把握“稳增长、控支出、强管理、保平衡”的工作主基调，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各项财政工作。

加强财政保障能力。强化收入征管，提升工作效能，努力确保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堵塞征管漏洞，建立财税、能源、统计、自然资源等职能部门联动机制，定期分析研判，严防“跑冒滴漏”。盘活长期低效运转和闲置的存量资金，确保各项收入应缴尽缴，为财政正常运转和收支平衡提供支撑。

继续执行过“紧日子”政策。树牢过“紧日子”思想，精打细算，进一步压缩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和一般性支出，严控会议和培训数量，压减维修费用，强化预算刚性约束。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打破行业界限、部门界限，统筹考虑各方面资金需求，集中资金支持重点领域重点项目。

继续兜牢“三保”底线。统筹安排各项财政支出，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确保“三保”不出问题。

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及时掌握国家大政方针，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对接，畅通信息来源渠道，深入分析研究政策资金扶持方向，找准争取资金突破口，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和申报，确保我县申报项目最大化纳入中央、省、市的投资计划，有针对性的争取资金。

巩固减税降费成效。按照中央部署和统一安排，继续实施制度性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

中小企业的税收优惠，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全部落实到位。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积极争取中央、省预算内投资，支持我县转型项目、民生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规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引导民营资本广泛参与，加快项目融资落地。用足用好用活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优先保障在建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形成对经济的有效拉动。

推进文旅产业发展。加大旅游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投入，支持白龙山、仙人山景区建设，继续支持“土豆花开”旅游文化月活动，支持杀猪砵、草子寨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等红色革命文物抢救保护工程，扶持乡村特色美食，推进宜居化农田改造等文化旅游融合产业体系建设。

持续创优发展环境。着力提升安全稳定发展环境的营造，推动数字政府、法治政府和效能政府的建设，提升双招双引和经济发展软实力。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落实学前教育各项政策，支持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布局优化工程。支持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全面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全覆盖和中职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积极支持普通高中教育发展。继续增加教育投入，促进城区和农村基础教育协调发展。

补齐医疗卫生短板。支持县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建设。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继续提高基本公

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投入，增强突发重大传染病应对处置能力；积极支持“智慧医疗”建设和县乡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改革，建立优质高效的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推动健全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保障能力建设。

扎实抓好就业增收。保障就业资金持续稳定投入，统筹用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等，继续巩固“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工程建设。

健全完善社会保障。全面落实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全面落实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制度；全面落实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全面落实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各项政策；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准备工作；加强保险基金管理和运营风险防控；做好社会福利、慈善事业等工作。

持续推进生态保护。建立稳定的污染防治投入机制。用足用好上级转移支付政策，支持污水处理厂、建制镇和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工程建设等生态修复治理以及环保和社会民生项目，推动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聚焦新型城镇化。不断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和核心竞争力；大力支持绿地建设工程，深化环境整治；积极支持城路

网畅通工程和“海绵城市、智慧城市”建设。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持“四个不摘”，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衔接期资金需求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出重点；调整优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统筹地方可支配财力，支持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资金偿还；积极探索建立涉农资金整合长效机制，集中财力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工作。

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认真做好项目谋划和遴选储备工作，力争更多项目纳入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力争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快债券资金支付。切实履行债务化解责任，依法依规采取统筹预算资金、盘活存量资产资源等措施化解债务，确保债务和风险同步降低。

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把绩效理念贯彻预算管理始终，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把绩效目标落实与支出执行管理相结合，扎实推动，及时纠偏，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要问责，低效多压减，有效多安排。扎实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变成一项指令性、经常性、制度性的工作。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逐步提高我县预算绩效自评质量和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建立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与财政业务、采购单位内部管理等信息系统的衔接，完善和优化

合同签订、信用评价、资金支付等线上流程。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积极推进岚县区域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的运行，完善岚县电子卖场的运营管理，提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程度，努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切实强化财政监督检查。立足大局，把握大势，聚焦重点行业和突出问题，靠前监督，主动监督。建立健全以政府部门财会监督为主导的体系框架，加大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完善执法协作工作机制。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编制审核和检查力度，切实发挥好内控“过滤网”“保险阀”作用。开展执法检查人员继续教育、业务培训，强化财政监督队伍的执法能力和整体素质。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下半年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十四届十二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岚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更好地发挥财政职能，为促进全县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做出更大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